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8號

原告 鋁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愷鈦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